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韶民发〔2022〕81号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 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按照2022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详见附件）。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政策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供养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2年

新纳保的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6月前完成。各地必须通过信息系统导出资金发放名册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完成当地提标工作。低保标准的调整应以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并与相关民生政策标准合理衔接，不得超过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不得低于市规定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确保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达标。

三、各地要落实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在保对象定期复核机制，及时调整保障金额；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程序退保，确保“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

四、各地在审核认定具体对象差额救助时，仍要重点保障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及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一、二级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五、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对低保、特困供养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供养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

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市政府。

附件：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 水平(元/人月)		特困供养标准 (元/人月)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特困 人员供养	农村特困 人员供养
武江区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浈江区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曲江区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乐昌市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南雄市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始兴县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仁化县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乳源县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翁源县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新丰县	828	603	653	315	1325	965

备注：1.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2. 2022 年的特困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不得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要实行统一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韶关市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